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3年9月15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5月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國一新生入學獎勵獎學金：
 - (一)、適用對象：就讀本校國中部所有新生。
 - (二)、核定標準：依下列三級擇優頒發。
 - 1、參加本校指定當年度小六學生學藝競賽表現優異成績達 pr 95(含)以上之學生，頒發二萬元獎學金。
 - 2、參加本校指定當年度小六學生學藝競賽表現優異成績達 pr 90(含)以上之學生，頒發一萬元獎學金。
 - 3、參加本校指定當年度小六學生學藝競賽表現優異成績達 pr 80(含)以上之學生，頒發五仟元獎學金。
- 三、本校國小部直升國中部增額獎勵獎學金：
 - (一)、適用對象：本校國小部應屆畢業生以直升管道就讀學生。
 - (二)、核定標準：
 - 1、國小畢業成績為全校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之學生，頒發八仟元獎學金。
 - 2、國小畢業成績為全校排名在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二十(含)之學生，頒發五仟元獎學金。
- 四、以上獎學金，皆於入學後頒發。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辦理。
- 六、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本校學業優良獎勵辦法辦理各項獎勵。
- 七、本辦法適用 109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